

# 如皋丁堰南通巨祺纺织有限公司 “3·23”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23日14时36分，位于如皋市丁堰镇的南通巨祺纺织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医治无效后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5万元。

2023年4月3日接群众反映情况称：南通巨祺纺织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坠落事故。初步核查：该起坠落事故引发人员受伤后死亡的事实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皋市人民政府于4月3日批复同意，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组成了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如皋丁堰南通巨祺纺织有限公司“3·23”一般坠落事故为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单位概况

南通巨祺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祺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9日，注册地址：如皋市丁堰镇皋南村21组3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82084121R，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卢某平，经营范围包括纺纱（棉纱、混纺纱）、白坯布、装饰布织造、销售；羊毛衫、服装加工、销售；塑料桶、塑料哨生产、销售；

光伏发电；电力、纺织品及纺织原辅材料销售等。营业期限自200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

## 二、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 （一）事故经过

2023年3月23日上午，巨祺公司准备出货一车棉纱。当日上午，出货仓库保管员丁某霞安排杂工谢某柱、刘某华和夏某富三人装货，销售经理田某伟联系了一辆平板货车。午饭后，谢某柱、刘某华、夏某富三人开始装货，货车停靠在巨祺公司大门内侧过道，车头朝着公司大门（方向朝北）。14点34分，棉纱包已经装到了货车平板的尾部，刘某华操作叉车将一堆棉纱包提升放置在货车平板上。夏某富站在货车尾部平板上整理棉纱包，谢某柱站在货车平板东侧堆放高度不一的棉纱包上，将刚刚从叉车上放下来的棉纱包整理堆放到货车上（现场搬运棉纱包的三名工人均佩戴安全帽，戴劳保手套）。14点36分，谢某柱用手直接拎着棉纱包上的塑料打包带（又称撕力带）将棉纱包往货车码堆上摆放时，打包带忽然断裂，谢某柱随即身体失衡，坠落至货车右侧地面。

### （二）事故报告及救援情况

谢某柱坠落至地面后，田某伟随即打电话通知巨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卢某平，卢某平迅速驾驶汽车来到事故现场。14时38分，刘某华等人将谢某柱抱扶到卢某平车内，将其送往如皋市人民医院抢救。15时10分左右，卢某平、刘某华带着谢某柱到达如皋市人民医院急诊室，开始抢救，经医生诊断，谢某柱头颅受伤严重。

当日下午，伤者谢某柱家属陆续到达如皋，次日（3月24

日)凌晨3时40分左右,谢某柱病危,家属要求出院,将谢某柱通过急救车转运回老家云南宣威。

谢某柱坠落受伤后约1小时,巨祺公司总经理田某芳即通过电话向丁堰镇综合执法局(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了本起事故情况。丁堰镇人民政府要求巨祺公司对谢某柱的伤情及时跟踪。谢某柱在云南宣威确认死亡后,其家属于4月3日向巨祺公司报告了情况,同时市应急管理局正在督促丁堰镇核查该起事故的情况。

###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谢某柱,男,52岁,云南宣威人,杂工,在事故中死亡。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65万元。

### **四、调查情况**

#### **(一)工作安排情况**

谢某柱为杂工,与刘某华、夏某富同样隶属于出货仓库,其主要工作内容为搬运棉纱包等。3月23日上午,田某伟告诉丁某霞要准备出货一车棉纱包。中午11点左右,丁某霞电话通知谢某柱、刘某华、夏某富三人,让他们午饭后搬货。谢某柱、刘某华、夏某富三名工人午饭后即开始往停靠在过道中的平板货车装货。

#### **(二)棉纱包及塑料打包带情况**

根据调查,棉纱包每包装满重25公斤,每包装满后长55cm,宽80cm,高(厚度)15cm,每个纱袋里面装有15个纱筒。

塑料打包带是根据客户要求采用的，主要用途为稳固纱袋内的棉纱筒，并非用来承重。工人直接拎着打包带搬运棉纱包时，经常有拉断打包带的情形。发货员丁某霞曾经对工人直接拎着打包带搬运棉纱包的行为进行劝阻，但是劝阻无效。

### **（三）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巨祺公司 2022 年度计划投入安全生产费用 37.5 万元，当年安排 35.4 万元用于安全生产投入。2023 年度计划投入 42.5 万元用于安全生产。

## **五、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

杂工谢某柱在货车上搬运棉纱包时，直接拎着棉纱包上的塑料打包带搬运，打包带因承受不住棉纱包的重量，直接断裂，谢某柱的身体瞬间失去平衡从货车上坠落至地面受伤，后经医治无效死亡。

### **（二）间接原因**

1.巨祺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货物装卸安全管理规定制定不完善。

2.巨祺公司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乏针对性，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3.巨祺公司排查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者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谢某柱，巨祺公司出货仓库杂工，在货车上搬运棉纱包时，直接拎着棉纱包上的塑料打包带搬运，打包带因承受不住

棉纱包的重量，直接断裂，谢某柱的身体瞬间失去平衡从货车上坠落至地面受伤，后经医治无效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再追究其相应责任。

2.祝某明，巨祺公司安全员，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乏针对性，排查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给予行政处罚<sup>1</sup>。

3.卢某平，巨祺公司法定代表人，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货物装卸安全管理规定制定不完善，未及时消除生产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给予行政处罚<sup>2</sup>。

##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意见**

巨祺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货物装卸安全管理规定制定不完善；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乏针对性，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排查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巨祺公司给予行政处罚<sup>3</sup>。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一）巨祺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高认识、举一反三**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从严从实开展常态化教育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大安全生产奖惩力度，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考核体系；要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巡查，扎实开展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二）丁堰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一是要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后续情况追踪，及时掌握事故发展情况；二是将事故在辖区内通报，加强货物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警示教育；三是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督促事故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整改的主体责任，确保事故单位防范整改措施闭环到位。

如皋丁堰南通巨祺纺织有限公司

“3·23”一般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7月20日

---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

---